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議

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2:10

會議地點：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

主 席：陳立民院長

紀錄：蔡育萍

出席委員：

美術系主任簡子傑、音樂系主任主戰(請假，助教王伯軒代理)、視設系主任廖坤鴻、跨藝所所長蔡佩桂(兼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學位學程代理主任)、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代理主任蔡文汀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本院 114 年度經費預算分配	除跨藝所分配額為原系所分配款之 92%外，其餘學系為 91.5% (不含表藝班)，學院院預算分配為系所分配款之 8~8.5%。	依決議辦理。
請各系所執行本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藝產班於現有額度內依二單位學生人數之比例，另撥業務費及學生增能補助費用各 4,100 元予跨藝所，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本院 115 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 115 年度預算總數為 6303 千元，預算分配草案如附件 pp.1-4。
- 二、預算分配方式係由主計室依據日夜間部學生人數比例並扣除及行政助理之支出費用。

- 三、依據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略以，「學院... 於 MBO 編列會議時討論各系分攤之比例，並增加院的經費比例，以備不時之需。」是以，114 年度院預算分配/保留數，除跨藝所分配額為原系所分配款之 92%外，其餘學系為 91.5% (不含表藝班)，學院院預算分配為系所分配款之 8~8.5%。115 年度擬參照辦理(系所分配款之 8~8.5%)，試算金額詳附件 p.5。
- 四、主計室所定本院 115 年度業務費最高編列數為 3396 千元，設備費最低編列數為 2907 千元，爰調整各系所經常費與設備費比值為 54:46，以此比例進行預算編列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 116 會計年度教學專項設備費使用分配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依據研發處函辦理，詳附件 pp.6-7。
- 二、本院各系所 101-115 年專項設備及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p.8。
- 三、依據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會議決議：115 會計年度輪由美術系規劃，經費為 150 萬元；116 年則由藝產班與跨藝所分配使用，惟屆時可視情況予以調整。
- 四、是否維持上開決議，請討論。

決議：暫緩。(請藝產班和跨藝所配合研究處辦理時程，先行協議分配，續提院主管會議書審。)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陳立民院長

案由：本院擬與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辦理「2025 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大師工作坊」，邀請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 Markus Weisbecks 教授親蒞本院專題演題並擔任工作

坊講師。Markus Weisbecks 教授亦以視訊方式參加「高師大與台師大二校聯展---2025 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大師工作坊作品成果展」開幕儀式。

二、Markus Weisbecks 教授即將於下學期擔任該校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為拓展本校與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之學術交流，擬簽訂二院合作協議，進行學生交換。

三、本人詢問國際處承辦人，本院僅提供行政所需之 PAPER WORK 即可。

決議：考量現行系院人力有限，若二院學生交換循現行模式——由國際處處理各項行政業務，學生於出國前經學系主任、院長簽章，即可研議合作事項。

備註：本案於會後請教國際處陳奕廷技術專員進行再次確認並予以電話紀錄，陳專員表示有關交換生的校內甄選、出國前、出國期間或返國核銷(取得學海飛颺者)的各項行政程序，國際處處理的均為校對校的層級。至於若是院對院層級，因目前本校尚未有此模式，但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若為院、系級所訂之合作交換，即不屬國際處負責的業務；故悉由學院負責簽訂後的行政事宜。

伍、散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藝術大樓 5201 會議室

主席：陳立民院長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主管姓名	簽名
1	院長	陳立民	陳立民
2	美術系	簡子傑	簡子傑
3	音樂系	王 戰	王伯軒
4	視設系	廖坤鴻	廖坤鴻
5	跨藝所	蔡佩桂	蔡佩桂
6	藝術產業學士 原住民專班	蔡文汀	蔡文汀
7	創新產業原住民 碩士學位學程	蔡佩桂	蔡佩桂